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委辦高三晚自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家長委員會辦理高三課後留班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提供高中部三年級學生合適安靜的讀書環境，使學生能專心準備升學考試；晚自習時由校內教師、家長陪同晚自習，協助管理教室秩序。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學生。

四、實施地點：本校高中部三年級教室。

五、申請資格：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學生，申請留校天數**兩天**以上者。

六、實施時間：110年9月6日(一)至111年1月19日(三)，每週一至週四18:00~21:00。

七、實施方式及收費：

(一)9/1(三)發放「家長同意書」，請於9/3(五)12:00之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二)請各位同學同步於 <https://forms.gle/HghkWdpN7qJPNz26A> 登記

(亦可掃右方的 QR 條碼)，方便行政作業。

(三)參加日別收費一覽表(全學期)：

日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收費	340	380	400	380



(四)請於9/7(二)至9/10(五)依照繳費通知單完成繳費。

八、管理規定：

(一)晚自習請假單放置於教務處，如需請假，請於**每日13:00**前將請假單送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事假未先申請者不予受理，病假可於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二)為維護學生晚自習之安全環境，每班學生參加晚自習人數**達16人(含)**以上，則在原班實施晚自習，**參加人數未達16人之班級**，教務處則依其他班級人數進行**分發，拆併班實施晚自習**。

(三)如有下列情形，將通知家長，處以退班處分。

1. 未完成請假無故不到者。
2. 干擾晚自習秩序，經糾正仍不改善者。
3. 玩手機、遊戲機、看漫畫、影片及非經學習相關之電子產品者。
4. 其他影響晚自習之行為，不服糾正者。

-----回條-----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委辦高三晚自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參加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晚

自習，參加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專心準備升學考試，力求佳績！

留班日別：請於繳交同意書的同時掃描右方 QR CODE 上網登記報名！

學生家長：_____（簽名或蓋章）

家長手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_____月_____日



北大高中高三晚自習規定說明¹¹⁰⁰⁸³¹

1. 作息：

- 晚自習時間：9/6(一)至1/19(三)，每週一至週四，國定假日及校慶補假當日暫停。

時間	18:00	18:00-20:30	20:30	20:30-21:00	21:00
作息	點名	晚自習(I)	第一梯次離校	晚自習(II)	第二梯次離校
地點	各班教室				

- 特別注意：當天遲到以記點一次處理；若因公遲到入場，須出示相關證明(需有師長簽名)後始得進入(18:30之後出示視為請假乙次)。
- 18:00-18:30入場為遲到，18:30之後入場視為請假乙次。
- 當日值班教師於每天18:00後進行點名，將缺曠紀錄於點名表上，並以學校電話通知家長。
- 在教室內及走廊上之同學需保持安靜。
- 夜讀期間若有特殊情況需離場者，須經值班教師同意始得離場。

2. 請假事項：

- 若晚自習欲請假者，請於當天中午13:00前將簽好名的假卡繳至教務處實研組抽屜。
- 若當日白天即未到校上課，請同班同學於晚自習時向值班老師報告，或是以電話通知實研組，並於返校隔天中午13:00前將師長簽章後的個人請假卡交至教務處實研組，並附上請假證明。請假不退費，每人每月請假以三次為限(不含公假及喪假)，超過者視同退出。(第一次請假者可到教務處領取假卡)簽名部分，家長與師長擇一即可。

3. 記點規定：

以下情形，每次違規記一點，記滿三點終止該生晚自習，由教務處通知導師、聯絡家長。

- 未完成請假無故不到者(含遲到且無證明者)。
- 干擾晚自習秩序，經糾正仍不改善者。
- 玩手機、遊戲機及非學習相關之電子產品者。
- 看漫畫書、影片者。
- 其他影響晚自習之行為，不服糾正者。

4. 收費與退費：

報名參加晚自習以學期為原則，每學期初由家長委員會向每生收取留班費用(20元/天)，本學期計費期間為9/6-1/19，以每週晚自習天數及週數計算收費，不接受短期進出或臨時報名，請假不退費。